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湖关缉查字〔2023〕106号

当事人：浙江湖州七号仓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

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ZJK8N72H

地 址：浙江省湖州市杨家埠街道石林路1099号湖州保税物流中心1#保税仓A3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现查明，2022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3日期间，当事人为牟取非法利益，与他人合谋利用当事人跨境电商平台和他人跨境电商购买额度，伪造订单和支付单，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货物伪报成跨境电商个人物品走私入境并邮寄至其指定地点收货，再将走私货物在当事人关联淘宝店“松叶菊生活馆”和“Jaysen男士护理店”销售牟利。

经查，当事人在编号L2979B22A002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保税电子账册项下，利用84人身份信息和跨境额度，将本应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进口的货物伪报成跨境电商个人物品走私入境并销售。当事人上述伪报贸易方式走私入境货物共72003件。经计核，涉案货物完税价格人民币1625284.12元，偷逃税款人民币124058.46元。

以上行为有进口货物报关单、保税核注清单（出口）、利润表、转账记录、税单、退货清单、海关移交资

料、走私货物清单、鉴定文书；查问笔录、税款计核证明书；企业工商资料、身份证明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七条第二项所列走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追缴等值价款人民币：162.53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到指定银行按期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杭州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

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